榆林市横山区第六中学学生餐厅

劳务承包合同书

甲　　方：榆林市横山区第六中学

乙　　方：榆林东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15.6.20

榆林市横山区第六中学食堂劳务承包合同书

甲方：榆林市横山区第六中学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榆林东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区第六中学学生餐厅劳务承包项目。

2、项目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以及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师生三餐加工、出售、餐厅和后厨卫生等服务工作。

二、合同期限

自2025年6月20日起，至2026年4月20日止。（每年十个月）

三、项目费用

1、劳务费每年 捌拾叁万叁仟元整（833000.00） （含税）。

2、费用结算：乙方每学期末之前向甲方提供本学期结算费用的正规发票，甲方接到票据后在30个工作日之内向乙方指定账户付款。

四、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办公室、员工集体宿舍等基本的办公休息设施。

2、甲方确保学生餐厅水、电、气接入及正常使用；甲方负责主副食加工间、粗加工间、用具库房、更衣间等房间、设施、器具齐全并能正常使用。

3、甲方提供学生餐厅各区域按要求所需配置相关设施、设备和器具，所有权属于甲方。

4、甲方保障餐厅的各项设备常使用，因使用年限较长不能正常运转的，由

甲方负责更换。

5、甲方负责日常经营所需的盛用具、餐具等采购和日常工作的现场监督管理。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等制度。对于违反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等制度的乙方员工，甲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限期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未按期限整改的，甲方一次扣罚劳务费200元。

7、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含：服务满意度、日常工作考核等（考核表甲乙双方共同制定）；考核不合格，乙方当限期整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利对乙方人员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做出制止及监督，乙方人员需认真听取并及时整改。

9、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办理学校门禁卡，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真实的在职、离职人员信息，并及时收回离职人员门禁卡。如提供虚假、伪造的人员信息或未及时收回门禁卡造成的一切纠纷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负责。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是符合国家法律规定要求，具有餐饮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及食品农副产品销售经各级政府机关批准认定的合格的企业。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公司各类规章制度和各类台账档案。

3、乙方必须配合甲方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在检查中因违反《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承担有关部门的处罚。

4、乙方必须配备一名专职的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员，负责食品的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和日常工作。

5、乙方在生产和加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执

行，如因违反而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和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就餐延误30分钟以上（一个月内两次以上）或因乙方原因发生食品安全问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的一切食品安全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保证其员工身份的真实性并提供健康证及无犯罪证明，向所属员工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的印有乙方企业标识的工作服和出入证，在工作区域工作时必须穿着统一工作服。

8、乙方应当按照我国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所属员工发放工资、福利、劳保及工伤保险及相关待遇；同时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规程和标准；由此引发的劳资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有义务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和技能等培训，使其符合上岗的要求，具备相应的职业技能和业务素质。建立健全员工培训档案（每学期不得少于四次）。

9、乙方严格按照每周“食谱”供应，因季节等原因部分饭菜调换需经甲方同意。

10、杜绝剩饭剩菜供应，除粗加工肉食、馒头、无馅饼子外所有剩饭剩菜一律不得供应。如有违反发现第一次扣除劳务费200元，发现第二次终止合同。

11、保质保量供应，每餐荤素均衡供应（各占一半），实行加餐，保证每个学生吃饱。

12、乙方应按时完成劳务承包项目工作任务，同时确保甲方节假日加班和日常延时工作的需求，确保工作正常进行。

13、服装、卫生工具、清洁剂等由乙方自备，其他设备的维护维修由乙方负责，如因使用年久不能正常使用的，由甲方负责更换。餐厅所有财产交付使用后，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使用，丢失或人为损坏的由乙方赔偿。

14、乙方员工在日常工作中及上下班途中出现的安全事故或工伤均由乙方

承担，与甲方无关。

15、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及两方面的考核，并完成相应的考核指标。

服务满意度考核：每月服务满意度得分以甲乙双方现场调研得分为准，如果在工作中发生就餐人员投诉，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视情节轻重，每次扣发劳务费100-200元的处罚。

16、安全目标：食品安全率100%；人身安全率100%；机械设备安全使用率100%。为确保乙方员工操作安全，机械设备必须安装防护装置。

五、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续定

1、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双方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变更以及双方企业合并或者分立等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一方提出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应当与对方进行协商，在双方一致的情况下，方可对有关内容进行变更。

3、如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应当提前30天以书面通知对方，并应说明解除合同的事实和理由。在收到对方同意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出现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合同自行终止，但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国家重大政策改变的内容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事实；甲方应当在合同终止之日起30日内结清乙方的劳务项目费用，乙方应在合同终止三日内从甲方撤离本公司相关人员，并向甲方移交完整的工作资料（甲方的制度、菜单）及所有财产。

5、本合同任何一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外，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在本合作项目之外的任何不当用途，双方应承担

违约金。

6、本项目自签订日起招标三年，合同约定每年一签。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按《中华人民共国合同法》进行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讼诉起诉。

七、合同附件“食谱”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榆林市横山区第六中学

法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签定日期：2025年6月20日

乙方（盖章）

榆林市东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地址：

联系电话：15129199458

委托代理人：

签定日期：2025年6月20日